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 主要交易

###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 聯合公告

茲引述會德豐及九龍倉分別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龍倉集團認購 (i) 327,849,579股綠城中國股份；及(ii) 額外162,113,714股綠城中國股份及將由綠城中國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

#### 補充協議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九龍倉、甲方投資者及乙方投資者與綠城中國及發行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均有條件地協定對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若干修訂，致使：

- (a) 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會兌換不觸發公眾持股量情況的有關數目之可換股證券；
- (b) 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自由轉讓；及
- (c) 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個周年之任何時間內，當時尚未行使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竭力致使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於彼提出相關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該等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時間）上市。

#### 綠城中國董事會決議案及宋先生、壽先生及羅先生之承諾

關於公眾持股量情況，茲悉綠城中國董事會已通過若干董事會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綠城中國任何未來股份購回及股份配售，而宋先生、壽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已向綠

城中國作出承諾，關於（其中包括）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仍未行使之期間內，彼及／或彼聯繫人士會就所持綠城中國之股份及／或購股權進行任何未來增持的事宜。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之會德豐通函及九龍倉通函，將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會德豐的股東及九龍倉的股東。

茲引述會德豐及九龍倉分別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龍倉集團認購 (i) 327,849,579 股綠城中國股份；及 (ii) 額外 162,113,714 股綠城中國股份及將由綠城中國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之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九龍倉、甲方投資者及乙方投資者與綠城中國及發行人訂立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均有條件地協定對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若干修訂，致使：

- (a) 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會在不觸發綠城中國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公眾持股量情況**」）下兌換有關數目之可換股證券；
- (b) 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自由轉讓；及
- (c) 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個周年之任何時間內，當時尚未行使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竭力致使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於彼提出相關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該等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時間）上市。

### **綠城中國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宋先生、壽先生及羅先生之承諾**

關於公眾持股量情況，茲悉綠城中國董事會已通過若干董事會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綠城中國任何未來股份購回及股份配售，而宋先生、壽先生及羅釗明先生（「**羅先生**」）各自已向綠城中國作出承諾，關於（其中包括）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仍未行使之期間內，彼及／或彼聯繫人士會就所持綠城中國之股份及／或購股權進行任何未來增持的事宜。

## 綠城中國董事會決議案

- (a) 除非獲由綠城中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綠城中國董事委員會（「**綠城中國特別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事先正式通過的批准，倘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購買或贖回股份方式進行）導致因任何公眾持股量情況而令任何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能兌換成轉換股份，則綠城中國不會進行任何該等建議股份購回，只要該等限制不影響綠城中國股東於任何綠城中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任何一般購回授權；
- (b) 倘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持有人將其可換股證券兌換成轉換股份的權利，因任何公眾持股量情況而受到限制，且相關持有人已向綠城中國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其有意行使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的兌換權，綠城中國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消除相關公眾持股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按綠城中國董事會合理接受的價格，向並非綠城中國關連人士的人士配售綠城中國新股，旨在（其中包括）維持綠城中國所需的公眾持股量，惟在作出該等配售決定時須符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綠城中國當時的資金需要及綠城中國董事的誠信責任；及
- (c) 若未獲綠城中國特別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事先正式通過批准，上文(a)及(b)項所述綠城中國董事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不得予以修改或撤回，除非根據補充協議對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並無生效。

## 宋先生、壽先生及羅先生之承諾

宋先生、壽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向綠城中國承諾，未獲綠城中國特別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事先正式通過批准，彼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i)增加彼等於綠城中國的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新的綠城中國股份或購買已發行的綠城中國股份，(只在(a)綠城中國於有關時間未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倘進行任何該等增持會導致因綠城中國公眾持股量不足而令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能兌換；仍然出現的情況而言)；或(ii)未經綠城中國特別委員會的過半數事先批准，彼及／或彼聯繫人士接受任何綠城中國集團授出可兌換為綠城中國股份之額外購股權。為免生疑，上述承諾不會限制宋先生、壽先生、羅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在以下情況下進一步購買或認購綠城中國股份：(a) 綠城中國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向彼等任何一或多位授出任何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6,698,000股綠城中國股份；及(b)彼等任何一或多位認購或購買綠城中國股份，除非此舉將導致出現下列任何一項情況：(i)彼等於綠城中國合共持股百分比增加；(ii)九龍倉及其聯繫人士於綠城中國的合共持股百分比被攤薄；及(iii) 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在不受公眾持股量情況所限制下行使其兌換權當時的緩衝減少。只要概無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則上述承諾將會終止。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之會德豐通函及九龍倉通函，將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會德豐的股東及九龍倉的股東。

承董事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承董事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鄭陶美蓉女士、劉菱輝先生、史亞倫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而九龍倉董事會的成員則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李玉芳女士、吳梓源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議員、陳坤耀教授、錢果豐博士、方剛議員、捷成漢先生、李國章教授和詹康信先生。